

司法考试国际法经典试题解析（九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6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67_286231.htm

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.

甲、乙两国因历史遗留的宗教和民族问题，积怨甚深。2004年甲国新任领导人试图缓和两国关系，请求丙国予以调停。

甲乙丙三国之间没有任何关于解决争端方法方面的专门条约。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实践，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？（2005年卷一单选第33题）

A.丙国在这种情况下，有义务充当调停者
B.如果丙国进行调停，则乙国有义务参与调停活动
C.如果丙国进行调停，对于调停的结果，一般不负有监督和担保的义务
D.如果丙国进行调停，则甲国必须接受调停结果

答案：C
回忆：和平解决国家争端的方法分为强制方法和非强制方法。强制方法中有5种方法，非强制性方法中包含政治性方法和法律性方法。政治性方法有3对概念；法律性方法中包含仲裁和法院的方法。本题考点是政治性方法中的一对概念斡旋与调停。斡旋和调停都是非强制解决方法，没有谁是必须有义务的。
解析：调停 调停是指第三方以调停人的身份，就争端的解决提出方案，并直接参加或者主持谈判以协助争端的解决。调停一般是由第三方出于善意主动进行，也可以是应当事国一方或各方邀请进行。争端当事方或者第三方可以对有关的行动加以拒绝，但不应当将这种行为视为不友好。法律K教育L网调停国提出的方案本身没有拘束力，调停国对于进行调停或者调停成败也不承担任何法律义务或者结果。因此，选项A、B、D的表述均错误。故选C。
2.甲乙两国协议将其海洋划界争端提交联合国国际法院。国际法院就

此案作出判决后，甲国拒不履行依该判决所承担的义务。根据《国际法院规约》，下列做法哪一个是正确的？（2004年卷一单选第34题）

A.乙国可以申请国际法院指令甲国的国内法院强制执行该判决
B.乙国可以申请由国际法院执行庭对该判决强制执行
C.乙国可以向联合国安理会提出申诉，请求由安理会作出建议或采取行动，执行该判决
D.乙国可以向联合国大会法律委员会提出申诉，由法律委员会决定采取行动，执行该判决

答案：C

提示：本题考点是强制性解决方法中的法律方法的法院解决法。

解析：国际法院判决的执行 国际法院有权做出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判决，但无权强制执行。判决的执行需要靠当事国的自愿，或者当事国拒不执行时，申请安理会做出建议或采取行动。 本题是考查国际法院判决的执行问题。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94条，对于国际法院的判决，作为案件当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必须承诺履行。遇有一方不履行法院判决义务的，他方得向安理会申诉。安理会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办法以执行判决。解答本题，可从了解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入手。在联合国的六个主要机关中，国际法院是主要的司法机关，国际法院依据其诉讼管辖权做出的判决是具有法律拘束力的，但其无权采取强制执行行动，在联合国体系内部，惟一有权采取执行行动的是联合国安理会。当争端当事国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时，另一方只能请求安理会做出建议或采取行动，而不能由国际法院本身执行其判决。 A项错在认为国际法院本身有权指令执行判决。 B项错在认为国际法院自身可强制执行判决，国际法院自身无执行庭。 C项是正确的，当事国拒绝执行时，对方的合理措施就是向有权采取执行行动的安理会提出申诉，由

安理会做出建议或直接采取行动。D项联合国大会法律委员会只负责法律问题的探讨和研究，没有对案件的管辖权，更没有强制执行的权力。故本题答案为C项。

3.甲国是一个香蕉生产大国，其蕉农长期将产品出口乙国。现乙国颁布法令，禁止甲国的香蕉进口。甲国在要求乙国撤消该禁令未果后，宣布对乙国出口到甲国的化工产品加征300%的进口关税。甲乙两国间没有涉及香蕉、化工产品贸易或一般贸易规则的双边或多边条约。对此，下列判断哪个是正确的？（2002年卷一单选第18题）

A.乙国的上述做法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义务
B.甲国的上述关税措施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义务
C.甲国采取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反报措施
D.甲国采取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报复措施

答案：C

提示：本题考点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的强制性方法的反报和报复的问题。

解析：反报与报复的区别 反报是指一国以同样的或类似的行为作为对某国不礼貌、不友好或不公正但不违法的行为的回答。报复是指一国对另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。引起反报的行为，不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，通常是不礼貌、不友好或不公正的行为。而报复所针对的是一种国际不法行为，即违反国际条约或双边条约义务的行为。法律教育网作为强制方法之一的反报，通常被认为是行为国的合法的对抗措施，只要不违反国际法，反报是允许的。本题中，甲乙两国间没有贸易方面的双边、多边条约，这意味着在贸易领域两国之间不存在国际法上的义务，因而A、B两项都是错误的。既然乙国的限制进口措施没有违反其对甲国承担的国际法（条约、公约）上的义务，也就不是国际不法行为，从而甲国的加征关税以限制乙国化工产品进口的措施也就不是报复

措施，其目的仅在于迫使对方改变对自己的不公正的行为，因而是反报措施，而非报复措施，C项正确，D项错误。故本题答案为C项。4.根据1958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制订的《仲裁程序示范规则》的规定，下列哪些情况下仲裁裁决无效？

(2000年卷一多选第63题) A.仲裁协议无效 B.裁决遭到一方当事国的强烈反对 C.仲裁员犯有诈欺行为 D.裁决严重违反基本程序规则 答案：A、C、D 解析：仲裁是非强制方法中的法律方法。仲裁裁决的效力《仲裁程序示范规则》指出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裁决无效：(1)仲裁协议无效；(2)仲裁庭越权；(3)仲裁员犯有诈欺行为；(4)裁决理由不足或者严重违反基本程序规则。裁决遭到一方当事国的强烈反对并不能导致仲裁裁决无效，B项错误。据此，本题应选A、C、D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